

##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李利剑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志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李志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》，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李志锋先生的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聘任李志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提名、聘任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李志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

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同意聘任李志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### 三、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简历及联系方式

李志锋，男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2000年8月进入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历任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科员、副科长、科长。现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联系电话：0372-3120175

电子邮箱：aygtdb312@126.com

传真：0372-3120181

通讯地址：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

特此公告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8日